



## 半月说法(210401 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日常法律

### ● 法治动态

#### ◇ 【江西加速推动稀土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来源：科技日报

4月10日，“赣南离子型稀土资源基地典型固废循环利用集成示范”项目正式在江西赣州市启动。中国工程院院士干勇、黄小卫、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院长齐涛及国内相关领域专家学者齐聚一堂，论证并通过了项目实施方案。作为江西乃至全国中重离子型稀土创新发展的重要高地，赣州市依托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不仅在稀土开采、冶炼分离等产业领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走在了世界前列，在稀土金属及后端加工、下游配套服务等方面也颇具规模。与此同时，赣州每年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加工应用过程产生近4万吨基固废，综合回收利用率低，尾渣大量堆存并带来环境污染问题。

“赣南离子型稀土资源基地典型固废循环利用集成示范”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固废资源化”重点专项项目，项目由中国南方稀土集团牵头，联合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江西理工大学、北京工业大学、东北大学、江西省科学院、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共同承担，项目经费



总额 6824 万元。

据了解，项目聚焦中重离子型稀土基固废综合回收利用，立足解决稀土产业链中固废循环利用等关键问题，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目标，重点研究多源稀土基固废资源环境属性及污染管控技术，通过定向渗透和强化分离体系设计等多种技术路线，获得固废循环利用综合解决方案及商业运行模式，形成 2-3 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套技术和装备，并建立标杆性集成示范推广基地。预期项目完成后，每年可消纳稀土基固废 5 万吨，产值逾 10 亿元，从而支撑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规划实施，取得显著的经济、环境及社会效益。

江西省科技厅一级巡视员刘青表示，“固废资源化”重点专项项目是江西继去年牵头承担“稀土绿色开采”和“稀土矿场地土壤污染控制”之后的又一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这是江西加速推动稀土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又一重要契机，全省各级科技部门要切实增强使命担当，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为项目实施创造有利条件和提供有力保障。

#### ◇ 【全国绿色高质量发展二十佳矿山受表彰】

——来源：中国矿业报

近日，2021 全国绿色矿山年会在山东德州召开，此次大会对荣获首届全国绿色高质量发展二十佳矿山进行了表彰，并发布了《全国绿色矿业发展报告（2020 年度）》和行业发展研究与报告。

全国绿色高质量发展二十佳矿山评选由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主办、绿色矿山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承办、中国矿业报社提供媒体支持，活动旨在为我国矿业的绿色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树立标杆。经过在中国矿业报社新媒体平台网络投票、专家综合评议等程序，再经审核和社会公示，20 家矿山企业获得此荣。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原副书记、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特邀咨询专家陈存根在《绿色矿山建设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矿业领域的生动实践》的主旨报告中指出，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统一，奠定了矿业领域促进生态文明建



设的基础；绿色、清洁生产，践行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理念；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促进了绿色、低碳、循环和可持续发展；矿业生态环境一体化治理，体现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重要原则等四个方面对绿色高质量发展矿山进行全面的阐释，为矿山企业、区域绿色矿业发展指出明确的道路，为生态文明在矿业领域的发展提出完整的路径。

#### ◇ 【山西推进非煤地下矿山“电子封条”建设】

——来源：中国矿业报

近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发布消息称，山西省安排部署煤矿“电子封条”建设，2021年上半年，全省33家长期停产、停建和正在实施关闭的非煤地下矿山企业全面完成与国家矿山安监局的矿山“电子封条”智能监管平台联网对接，实现正常运行。

为了加强对长期停产、停建和正在实施关闭的煤矿的监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近日部署煤矿“电子封条”建设事项。为此，山西省组织忻州市繁峙县凯鹏实业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试点推进非煤地下矿山“电子封条”建设。3月底前，在这4座矿井的运料运人井口、回风井口、车辆出入口等关键地点安装视频监视设备，通过图像分析终端识别分析人员进出、人数变化和设备开停等情况，对于有必要的矿井在提升机、绞车等设备上安装电子锁，联网接入全国矿山“电子封条”智能监管平台。

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的安排部署4月至6月上旬，全省将学习推广忻州市“电子封条”建设试点经验，其余29座长期停产、停建和正在实施关闭非煤地下矿山企业将同步开展矿端“电子封条”建设，完成矿端“电子封条”视频监视设备等建设。在2021年上半年，全省33家长期停产、停建和正在实施关闭的非煤地下矿山企业都要全面完成与国家矿山安监局的矿山“电子封条”智能监管平台联网对接，并实现正常运行。

山西省明确，通过在长期停产、停建和正在实施关闭的非煤地下矿山安装“电子封条”，实现对关键地点、关键设备的远程监控，实现自动报警和信息



推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是否具有违法组织生产建设行为。对监管平台推送的报警信息，应急管理部门要立即组织现场核查；长期停产停建企业经合法程序复工复产的，拆除“电子封条”须经省应急管理厅批准。

#### ◇ 【洛阳钼业与宁德时代合作打造世界级铜钴项目】

---来源：财联社

洛阳钼业和宁德时代将联合开发 Kisanfu 铜钴矿项目。洛阳钼业工作人员表示，双方合作后，项目具体运营由洛阳钼业负责，宁德时代方面不介入具体管理，IXM(泛指 IXM Holding S.A. 及其成员单位，以下统称 IXM)作为洛阳钼业附属公司，会承接销售及物流服务。

本次合作将帮助宁德时代锁定钴资源。据了解，Kisanfu 铜钴矿位于刚果(金)，拥有矿石资源量 3.65 亿吨，蕴含超过 620 万吨铜金属和超过 310 万吨钴金属，是世界品位最高的待开发铜钴矿之一。

虽然国内疫情基本稳定，但全球疫情仍处于大流行阶段，给国际贸易环境带来不确定性。宁德时代选择洛阳钼业，或许跟其供应链能力有关。此前非洲疫情反复时，洛阳钼业工作人员曾告诉财联社记者，公司依托旗下贸易的平台 IXM 全球供应链能力，矿产品运输基本没受到疫情影响，因为每条线路都有备选路线。

除了合作开发 Kisanfu 铜钴矿项目，双方还有意在镍、锂资源开发扩大合作，在新能源金属资源领域建立全方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 热点关注

### “漫游”成历史 移动却默默收费 43 个月？

用户:没意义的套餐为何还收费 客服:用户不主动取消会一直默认收费



对于很多 00 后的手机用户来说，“长途漫游费”是个极为陌生的名词，因为早在 2017 年这项收费就已经被取消了。然而，北京青年报记者近期接到消费者投诉，称亲人的手机一直被收取名为“亲情省”的漫游套餐费。对于已经被取消的业务为何一直收费，中国移动客服给出的解释却是“用户不取消会一直默认收费”。而北青报记者也发现这一情况并非个案，还有多少“隐藏收费”在默默让消费者“吃哑巴亏”？

### 读者爆料

### 漫游费取消了

### 相关套餐仍收费

“所谓的手机漫游费 2017 年就已经全国取消了，我最近才注意到，相关的套餐居然一直在收钱。”日前，市民赵先生向北青报记者反映，自己家老人的手机一直被收取“亲情省”套餐资费。赵先生表示，由于家里老人在退休前曾经在外地工作一段时间，为了节省通讯费，当时赵先生给老人办理了这项业务。

对于很多 00 后手机用户来说，“长途漫游费”已经是一个陌生的名词。当年，由于种种原因，各省手机资费不同。手机号有所属区域，离开这个区域拨打电话被称为“漫游”，而在本地拨打外地号码被称为“长途”。相比于本地通话费，长途漫游的花费有时能高出 2 到 3 倍。比如，如果机主用北京移动的号码，那么使用该号码在河北拨打或接听电话都要收取更高的资费，而用这个号码在北京拨打外地电话也会被收取较高费用。

随着用户的增加，“长途漫游”资费也备受争议，因为对于移动等电信公司来说，用户“漫游”到省外区域，并没有对通信公司产生匹配其收费水平的高额额外成本。当时作为对这一反对声浪的缓冲，移动推出了“亲情省”“国内漫游计划”等套餐活动，这些套餐每月只需要交 1 元，用户就能享受给外地用户打电话和在外地接打电话的“优惠资费”。

北青报记者了解到，早在 2015 年 8 月，中国移动就在京津冀地区取消了长途漫游费。而到了 2017 年 9 月，三大运营商则是在全国范围内取消了长途漫游费。



赵先生表示,他早已忘了还有这个套餐,因为金额不多,每次扣费时家里老人都没有注意。但是,最近其帮助老人整理不用的手机号时,才发现还有这么一笔套餐资费一直在支付,“漫游费都不收了,这个套餐还有什么意义?为什么移动不主动取消?”

### 客服回应

### 用户不主动取消

### 会一直收费

不仅是赵先生,一些用户也曾反映诸如12593月功能费一直被收到2019年下半年,甚至记者本人也在采访中找到一个直到现在仍在被收取“国内漫游计划”套餐费的号码。如果按照2015年8月计算,这一北京移动的号码已经被收取了68个月被取消的业务产生的套餐费,即使是按照2017年9月计算,这一本不应该存在的收费也已经持续交纳了43个月。

此外,北青报记者注意到,北京移动近期短信账单并没有显示明细。在这一涉事号码4月8日收到的3月话费账单中,主要消费项目仅罗列了“套餐及固定费××元”。

对于此事,北青报记者以用户的身份于4月8日咨询了北京移动。其电话客服表示,“国内漫游计划”业务需要用户通过短信退订,发送退订短信之后,次月就会生效,不会再收取费用。同时,该客服表示,如果不是用户主动取消业务,即使业务已经“不存在”,费用还是会照扣。直到目前,移动也没有下发新的业务规则。而对于为何已经被取消的业务还会产生套餐资费,该客服人员表示,这是系统问题,他无法解决,只能向上级申请处理。

4月9日,北青报记者接到了移动客服对此事的回复。该客服表示,解决此事的办法仍旧是需要客户自行取消业务,同时补偿客户100元话费,该话费不可被“提现”,如果转网或注销号码,该话费不会退还给用户。

此外当北青报记者问及被取消业务是否能以拨打电话等更明显的方式来告知客户时,该客服表示,每次接到相关投诉和建议,移动客服均会向公司上级如实反映。但是到目前为止,移动客服还没有接到针对已取消业务变更现有服



务模式的通知。

**记者发现**

**此类“停办却收费业务”**

**还有多项**

北青报记者在北京移动官网上查询到一则《中国移动通信客户入网服务协议》，其中明确规定：“如遇政府主管部门统一调整资费标准的，本协议按政府主管部门调整后的资费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起执行。”而显然，移动并没有按协议规定取消本已经被政府规定不收费的项目而产生的套餐费用。

而北青报记者在与移动客服人员的反复沟通中注意到，客服人员透露出这一不主动取消就一直收费的“停办业务”不仅是“长途漫游费”一项。

北青报记者在对部分移动用户的调查中也发现了一些资费明显与现在的收费水平不对等的套餐，如 5 元 40M 的闲时(23 点到次日 7 点)流量费。而目前在北京移动小程序上，1G 流量+某视频一天会员的拼购价格为 0.99 元。移动客服表示，该 5 元 40M 套餐确实已经取消，但是作为神州行卡需要有必选套餐，目前最低的套餐费用是“8 元套餐”，含 30 分钟和 10M 流量。

此外，在黑猫投诉平台上，针对中国移动的各种投诉有 10 万余条，其中很多是用户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账单中出现套餐和会员收费的投诉。在一些贴吧中，有网友称一些在小学里才能用的校园局域网业务，在孩子已经上了初二后才发现仍在继续收费。一些业务不论是用户是否在知情的情况下开通，还是业务已经被取消、资费发生变动，只要用户没有主动要求取消，就会一直默认收取费用。

这不由得让人想起在 2018 年，中国移动被曝出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开通了每月 10 元的“车友助理”收费服务。而当时媒体要求其出具开办该业务的录音时，移动方面却迟迟没有拿出。人民日报官微针对此事也曾发文批评：“隐蔽扣费，不啻于朝用户口袋里掏钱。败露后却不承认，一再矫饰，大企业却要耍小把戏。”

**建议**

**律师：用户可通过投诉维权**

对此,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房玉洲律师在接受北青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国移动公司此种操作方式属于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针对有用户一直被收取“长途漫游”套餐费,房玉洲律师表示,根据《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的规定,电信运营商应在2017年内取消手机国内长途和漫游费。也就是说,在2017年后禁止电信运营商再收取手机国内长途和漫游费。

虽然中国移动在其官网公布取消手机国内长途和漫游费,但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却以“消费者发现并取消”的方式加重消费者义务,变相对部分消费者收取此部分费用,显然侵犯了消费者的权益。在2017年后被收取该部分费用的消费者,可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一条“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主张权利。

房律师建议,因手机长途漫游费所涉金额通常都不大,通过诉讼方式维权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建议权益受到侵害的消费者可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向有关行政部门进行投诉”的方式进行维权。

信息来源:北京青年报

## ● 法律故事

### 从法律角度解读电影《我的姐姐》:24岁姐姐有义务抚养6岁幼弟吗?

“所有人都觉得抚养他是我的责任,明明做错事情的不是我……”近日,电影《我的姐姐》上映。父母意外双亡后,24岁姐姐陷入面临去北上读书与抚养6岁幼弟的心理煎熬……那么在现实生活中,父母去世后,姐姐对于弟弟是否具有抚养义务?姐姐有权利将弟弟送养吗?我们一起来探讨一下影片中涉及的这些法律问题。





## 父母意外身亡, 姐姐有扶养弟弟的义务吗?

电影《我的姐姐》中, 姑姑将“你是姐姐”“长姐如母”挂在嘴边。面对突如其来的变故, 似乎所有人都认为, 养育 6 岁弟弟的责任应落在姐姐安然的肩上。那么, 对于父母因意外身亡, 哥哥姐姐是否有义务扶养弟弟妹妹?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吴世柱表示, 根据民法典第 1075 条规定,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 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 有扶养义务, 影片中的姐姐对弟弟具有扶养义务。

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官庞涛表示, 父母去世后, 没有祖父母外祖父母, 或者祖父母外祖父母没有监护条件的情况下, 应由兄姐担任未成年弟妹的监护人。

那么, 姐姐作为监护人, 要承担什么样的监护责任呢? 受访专家表示, 即将于今年 6 月 1 日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6 条规定,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需要履行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关注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财产等 10 项监护职责。

## 姐姐作为监护人, 是否有权将弟弟送养

影片中, 姐姐安然执意将弟弟送养的举动引发讨论。一些网友认为她太过于冷酷无情, 并提出作为监护人的姐姐是否有权将弟弟送养的疑问。针对这一问题, 吴世柱律师表示, 民法典第 1094 条规定, 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 孤儿的监护人; 儿童福利机构;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因此, 父母去世之后, 成年的姐姐作为未成年弟弟的监护人, 是有权将其送养给有条件的家庭的。

父母因车祸去世, 还有姐姐的弟弟, 可以在法律上被定义为孤儿吗? 吴律师表示, 民法典规定, 丧失父母的孤儿可以被收养。所以, 孤儿是以丧失父母为条件。影片中, 安子恒的父母因车祸丧生, 所以安子恒可以被定义为孤儿。

影片中, 父母曾将一套房子登记在姐姐安然的名下, 而这也成为亲戚在弟弟的扶养问题上威胁她的筹码。那么, 问题来了: 房产证上写着姐姐的名字, 弟弟还能把该房屋当作父母遗产来主张继承权吗?



对于这一问题,吴世柱表示,弟弟安子恒没有继承权。继承分为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影片中姐弟二人的父母没有留下遗嘱,只能适用法定继承。依据民法典不动产物权变动的生效时间,房屋已经属于安然,不属于他们父母的遗产,因此弟弟不能再主张继承权。

### 收养家庭提出“再也不会见弟弟”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电影的结局是开放式的。面对收养家庭“再也不会见弟弟”的协议要求,姐姐无法狠心签下字,带着弟弟逃离了“新家”……随着电影热度的不断攀升,观众对于这样的开放式结局的讨论也愈发热烈。电影中,使安然无法落笔的“再也不会见”协议,在现实生活中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吴世柱表示,假设安然将弟弟送养成立,“再也不会见”的约定也是无效的。

吴世柱表示,根据民法典第8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安然、安子恒姐弟之间,即使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在法律上不存在亲属关系,但在道德伦理上,亲情并不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失。所以,在电影《我的姐姐》的结尾,收养家庭要求姐姐安然签署的‘再也不会见弟弟’协议,遏止了亲姐弟的见面权,虽然在法律上不违反强制性规定,但从一个善良人的视角出发,该协议违背了善良风俗这一基本原则,因此该约定无效”。

### 弟弟长大后,需承担扶养姐姐的义务吗

根据《我的姐姐》开放式结尾,网友提出:安然带弟弟离开收养家庭,独自承担起扶养责任。那么,安子恒成年后,对扶养自己长大的姐姐是否具有扶养义务?

庞涛表示,民法典第1075条第2款对此作出了规定,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庞涛认为,扶养不仅是物质方面的,也包括精神上的安慰和生活上的照顾。这一规定避免了“兄姐照管弟妹小,弟妹不管兄姐老”的结果,体现了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肯定了尊老爱幼的社会主义家庭关系。

信息来源: 正义网

## ● 日常法律

### 民法典中上门讨债是否属于非法拘禁

#### 一、民法典中上门讨债是否属于非法拘禁

上门讨债时，没有非法限制债务人人身自由行为的，不会构成非法拘禁。如果通过暴力的方式限制债务人人身自由，会构成非法拘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罪】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 二、非法拘禁构成要件

实际中，构成非法拘禁得满足以下要件：

1、侵犯对象，是依法享有人身权利的任何自然人。

所以，只要是一般的人就可以，不用以行为能力进行区分。

2、客观要件，具体表现为非法剥夺他人身体自由的行为。

将他人关在房间，受害人的活动空间被限制，已经属于剥夺他人身体自由。

3、主体要件，既可以是国家工作人员，也可以是一般公民。

国家工作人员实施非法拘禁行为的，会直接采取扣押等方式剥夺他人人身自由。



4、主观要件，表现为故意，并以剥夺他人人身自由为目的。

按规定，我国法律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所以实施该行为的人即属于故意。

不过，若是为控制精神病人，将其关在房间内的，那么因为是出于其他合理事由实施拘禁行为，所以不能认为是非法拘禁。

因此，根据以上的构成要件，被他人关在房间，满足以上要件的就可能构成非法拘禁。

信息来源：华律网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